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使用 _____ (場所名稱)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時止 (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，日期：_____，
共____次)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場所使用費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得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場地使用完畢後須自行將垃圾帶走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使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法定代表人：陳彩文

乙方：

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